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采购人（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中标人（乙方）：徐州鸿永铭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SCYH-G2026-0027 号项目名称为 宿迁市血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采购项目（采购包 1 ）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具体配置需和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无菌接管机	中国 / 伯纳德	BND-JGJ-01	242000.00	1	套	242000.00
总价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42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金、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

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硬件提供 8 年免费全保。

2. 乙方须保证标的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高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须保证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能更换到原厂配件。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维修后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交付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临床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

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 3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4.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进度款：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1）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

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

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签署。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处各一份。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少伟

联系人：孙少伟

联系电话：18[illegible]9033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徐州鸿永铭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锦琪

联系人：王锦琪

联系电话：13[illegible]538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